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胡庭瑜
電話：06-2991111#8834
電子信箱：arron76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山上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區字第10913738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附 (137389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維護民眾安全，請各區公所檢視本市市民滅火器使用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9年11月9日每日輿情決議交辦處理情形回覆表辦理。

二、請各區公所檢視本市里民滅火器，如有過期或無法使用之狀況應儘速汰換。

三、請於區公所、各里(社區)活動中心、里辦公處、區里公佈欄等加強宣導滅火器(含藥劑、鋼瓶)定期更換的重要性，以維市民生命身體安全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本局區里行政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11/10 14:32:23